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2-033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阿拉尔市国有土地上有关资产征收补偿协议书》并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2年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阿拉尔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需征收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种业公司"）苗木地上相关附属物。

●依据评估结果，阿拉尔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与塔河种业公司签署了《阿拉尔市国有土地上有关资产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24,633,705.11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1200万元。

●本次交易系政府征收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事项概述

根据2022年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阿拉尔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需征收塔河种业公司位于环城东路以西、班超大道以北、环城北路以南、王震大道以东区域苗木地上相关附属物。相关事宜双方已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协议，补偿总金额为24,633,705.11元。

本次交易系政府征收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收购单位）：阿拉尔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乙方（实施单位）：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征收项目

征收塔河种业公司苗木基地树木，收回土地。

（三）征收基本情况及补偿价格

征收乙方各类苗木138,569棵，征收补偿费用24,633,705.11元（大写：贰仟肆佰陆拾叁万叁仟柒佰零伍元壹角壹分）；

（四）补偿金的支付办法

该款项由征收办负责资金支付，按照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1,200万元，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6,316,852.61元；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6,316,852.50元；分三年支付完成。

三、收到征收补偿款情况

塔河种业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本协议涉及的部分征收补偿款1200万元。

四、本次征收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被征收塔河种业公司的苗木地及相关附属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该事项对公司2022年度税前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2-034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2年6月24日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2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下午（星期五）。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建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先生、财务总监陈争跃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6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新药物KL340399注射液（STING激动剂）瘤内注射治疗晚期实体瘤获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新一代小分子STING激动剂（KL340399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新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名称：KL340399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 ml ：0.2 mg和1 ml ：2 mg

注册分类：化药 1类

申请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200223、CXSL2200224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4月8日受理的KL340399注射液瘤内注射治疗晚期实体瘤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瘤内注射给药的临床试验。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KL340399注射液为我公司自主研发的非环二核苷酸（non-CDN）类小分子化合物，是具有全新结构、体内外药效活性显著，结构稳定且可兼顾瘤内给药及系统给药的新一代STING激动剂。此前已获批静脉输注给药治疗晚期实体瘤适应症，并已开展临床研究。此次获批适应症为可经瘤内注射给药的浅表或可通过医学影像仪器辅助给药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

STING全称干扰素基因刺激蛋白（stimulator of interferon genes），是一种跨膜蛋白，是固有免疫信号通路中重要的接头蛋白，具有识别病毒和细菌感染以及启动机体固有防御和免疫反应的作用。激活STING通路可诱导I型干扰素和其他促炎因子的表达和分泌，激活固有免疫应答，促进抗肿瘤免疫响应，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STING激动剂的瘤内注射给药相对静脉注射给药具有疗效和安全性的潜在优势。瘤内注射引起的局部炎症反应可以激发肿瘤部位的先天性免疫，并产生远隔效应，起到全身杀伤肿瘤细胞的作用，且瘤内给药全身暴露量较低，可以有效减少全身系统性炎症反应的风险。在临床应用方面，对于体积较大、位置浅表和难以切除部位的肿瘤，瘤内给药可以提高肿瘤组织中药物浓度，减少全身暴露量，有利于实现局部更好的抑瘤疗效和减少全身不良反应。

截至公告披露日，暂无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临床研发进展最快的是默克开发的MK-1454，处于临床Ⅱ期。

非临床研究结果显示，KL340399能与人STING蛋白结合，激活STING信号通路，诱导Ⅰ型干扰素和抗肿瘤细胞因子表达，在多个荷瘤小鼠模型中表现出呈剂量依赖性显著抑制肿瘤生长，且具有与PD-L1抗体联用增效的潜质。在安全性评价中显示整体耐受性良好。

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的要求，组织实施KL340399注射液瘤内注射给药的临床试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29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32,052,527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32,052,52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2.117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2.117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陈伟、石奕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曹阳、宋丽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052,527 | 100 | 0 | 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052,527 | 100 | 0 | 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052,527 | 100 | 0 | 0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052,527 | 100 | 0 | 0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052,527 | 100 | 0 | 0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052,527 | 100 | 0 | 0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052,527 | 100 | 0 | 0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052,527 | 100 | 0 | 0 | 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052,527 | 100 | 0 | 0 | 0 | 0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32,052,527 | 100 | 0 | 0 | 0 | 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1.01 | 选举王和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2,052,527 | 100.0000 | 是 |
| 11.02 | 选举吴章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2,052,527 | 100.0000 | 是 |
| 11.03 | 选举余俊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2,052,527 | 100.0000 | 是 |
| 11.04 | 选举龚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2,052,527 | 100.0000 | 是 |

1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2.01 | 选举刘泉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2,052,527 | 100.0000 | 是 |
| 12.02 | 选举田祖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2,052,527 | 100.0000 | 是 |
| 12.03 | 选举邹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2,052,527 | 100.0000 | 是 |

1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3.01 | 选举宋桂晓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052,527 | 100.0000 | 是 |
| 13.02 | 选举周建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2,052,527 | 100.0000 | 是 |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31,420,422 | 100 | 0 | 0 | 0 | 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536,789 | 100 | 0 | 0 | 0 | 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95,316 | 100 | 0 | 0 | 0 | 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0 | 0 | 0 | 0 | 0 | 0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95,316 | 100 | 0 | 0 | 0 | 0 |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5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6 |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8 | 《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9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10 |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0 | 0 | 0 | 0 | 0 | 0 |
| 11.01 | 选举王和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 | | | | |
| 11.02 | 选举吴章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 | | | | |
| 11.03 | 选举余俊法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 | | | | |
| 11.04 | 选举龚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0 | | | | |
| 12.01 | 选举刘泉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 | 0 | | | | |
| 12.02 | 选举田祖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 | 0 | | | | |
| 12.03 | 选举邹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0 | 0 | | | | |
| 13.01 | 选举宋桂晓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0 | 0 | | | | |
| 13.02 | 选举周建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0 | 0 | | | | |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阳、宋丽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30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年6月15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和平先生、吴章华先生、余俊法先生、龚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泉军先生、田祖海先生、邹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和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 序号 | 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员会成员 |
|---|---|---|---|
| 1 | 战略委员会 | 王和平 | 王和平（召集人）、吴章华、田祖海 |
| 2 | 审计委员会 | 刘泉军 | 刘泉军（召集人）、田祖海、余俊法 |
| 3 | 提名委员会 | 田祖海 | 田祖海（召集人）、王和平、吴章华、刘泉军、邹斌 |
| 4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邹斌 | 邹斌（召集人）、刘泉军、吴章华 |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泉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文静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宋桂晓先生、周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沈文静女士、宋桂晓先生与周建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同日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和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余俊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本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石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和平先生、吴章华先生、余俊法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龚本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龚本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7-81822580

电子邮箱：ir@lincontrol.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

四、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乔羽然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周良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上述董事和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简历

1、龚本新，男，出生于1975年，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200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任职新疆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职天一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06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7年4月任职国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7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龚本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龚本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龚本和先生的兄弟，为公司董事龚阳先生的叔叔，此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石奕，男，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获博士学位。2001年8月至2020年3月在北京德尔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电子与安全/动力系统工程经理、中国区动力总成产品总工程师、中国区系统/软件及功能总工程师。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在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有限公司担任电子电控高级总师。2021年4月至今，担任菱电电控研究院总工程师、新能源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石奕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石奕先生在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000股。石奕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31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宋桂晓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宋桂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32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2年6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悉知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和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王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王和平先生、吴章华先生、田祖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和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刘泉军先生、田祖海先生、余俊法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泉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邹斌先生、刘泉军先生、吴章华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邹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田祖海先生、王和平先生、吴章华先生、刘泉军先生、邹斌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田祖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王和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章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余俊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龚本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石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酬金，具体发放金额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33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胡新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新荣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胡新荣先生、宋昌宁先生、施伟力先生，召集人为胡新荣先生；

2、审计委员会：江奇先生、施伟力先生、宋昌宁先生，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江奇先生；

3、提名委员会：吴爱国先生、江奇先生、宋昌宁先生，召集人为吴爱国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施伟力先生、江奇先生、胡新荣先生，召集人为施伟力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召集人江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肖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龙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宋昌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袁满保先生、温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丽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小环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宋昌宁先生、袁满保先生、刘小环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袁茉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袁茉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袁茉莉女士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27085880

传真：0755-27087133

邮箱：IR@szhech.co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路锐明工业园C8栋3楼

邮政编码：518103

七、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自2022年5月18日起，戴隆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戴隆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温明华：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1月至2004年6月，在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深圳市益昌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9年6月，在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温明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

2、王丽红：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6月至2001年12月，在深圳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历任出纳、会计；2002年2月至2004年12月，在深圳大丰利服装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05年2月至2012年6月，在溢兴裕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8年4月，在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在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总监。王丽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0%的股份。

3、袁茉莉：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17年5月，在深圳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任会计；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在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19年6月至今，在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袁茉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5%的股份。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34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C8栋公司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肖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肖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41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29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4,619,8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740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学军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何旭强、独立董事窦红静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4,619,8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朱学军 | 44,619,800 | 100 | 是 |
| 2.02 | 尤卫民 | 44,619,800 | 100 | 是 |
| 2.03 | 张文泉 | 44,619,800 | 100 | 是 |
| 2.04 | 崔小丽 | 44,619,800 | 100 | 是 |
| 2.05 | 何旭强 | 44,619,800 | 100 | 是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窦红静 | 44,619,800 | 100 | 是 |
| 3.02 | 单世文 | 44,619,800 | 100 | 是 |
| 3.03 | 高烨 | 44,619,800 | 100 | 是 |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戴佩 | 44,619,800 | 100 | 是 |
| 4.02 | 从远明 | 44,619,800 | 100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31,8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1 | 朱学军 | 131,8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2 | 尤卫民 | 131,8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3 | 张文泉 | 131,8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4 | 崔小丽 | 131,8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2.05 | 何旭强 | 131,8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1 | 窦红静 | 131,8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2 | 单世文 | 131,8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3 | 高烨 | 131,8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4.01 | 戴佩 | 131,8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4.02 | 从远明 | 131,8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表决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石欣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42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计8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8人，其中董事何旭强、窦红静以通讯方式参会，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同意选举朱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各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朱学军 | 尤卫民、张文泉 |
| 审计委员会 | 高烨 | 崔小丽、单世文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单世文 | 窦红静、尤卫民 |
| 提名委员会 | 窦红静 | 高烨、张文泉 |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聘任朱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尤卫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文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小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常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冯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4.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聘任田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5. 审议《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尤卫民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同意的票数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43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层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同意选举朱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各委员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朱学军 | 尤卫民、张文泉 |
| 审计委员会 | 高烨 | 崔小丽、单世文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单世文 | 窦红静、尤卫民 |
| 提名委员会 | 窦红静 | 高烨、张文泉 |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高烨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尤卫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文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小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常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冯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田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选举戴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相关人员简历：

1、朱学军，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82年8月至1988年10月担任江苏如东化工总厂技术员、销售员；1988年10月至1996年12月任中烟公司南通丙纤公司供应科科长、物资处处长；1999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尤卫民，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88年11月任南京化学工业公司职工；1991年至1996年任无锡江海化工厂厂长；1996年至1999年任江阴醋酐厂厂长；1999年至2003年任武进实验化工厂工程师等职务；2003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张文泉，男，197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7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崔小丽，女，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江苏南黄海事业公司团委书记；1997年1月至1999年6月任江南特种树脂厂财务科科长；1999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常俊，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冯莉，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工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2002年至2006年在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实雅丽涂料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至2008年曾任上海顶盛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会计，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曾任尚利派涂料（无锡）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曾任无锡纳乐包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7、田俊，男，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9年加入公司，在公司证券事务部任证券事务专员。

8、戴佩，女，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44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23,75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21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22日，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年1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6、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99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87,690,000股。

7、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2020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247,5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87,937,500股。

9、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1、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增长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各年度业绩需满足以下指标：<br>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br>注：上述净利润指标系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为102,772,234.31元，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599,631.34元相比，增长率为235.8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实施。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限售比例全部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满足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在相关解锁期满足全额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尤卫民 | 董事、副总经理 | 247,500 | 123,750 | 50% |
| 合计 | | 247,500 | 123,750 | 5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2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75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19,750 | -123,750 | 396,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87,417,750 | 123,750 | 87,541,500 |
| 总计 | 87,937,500 | 0 | 87,937,500 |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激励计划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二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23,750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2-045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佩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投票监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与会监事讨论决定，同意选举戴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的票数占投票监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6日